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聯絡人：陶怡婷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8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釐清有關「室內設計(裝潢)」就其涉及與建築實務部分產生著作權保護之疑義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109 年 8 月 18 日智著字第 10916008800 號函。
- 二、依現行建築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…特制定本法…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…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。…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…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」故建築師在設計和監造上，均負有維護公共安全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，建築師應經建築師考試及格；同法第四章更明定開業建築師之業務規範及責任。復依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 2 項第 9 款規定，包括「建築設計圖」、「建築模型」、「建築物」及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等，亦均立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然而，「室內設計(裝潢)圖」或「室內設計(裝潢)之實體物成果」之設計者既無資格限制、業務

規範及責任等規定，更無涉及公共安全之相關法規範，一旦貿然將「室內設計（裝潢）圖」等同「建築設計圖」或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之範疇、或將「室內設計（裝潢）之實體物成果」等同評價為建築物，而得涵蓋於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之範疇，萬一將來發生突發委託爭議或公安事故，責任歸屬恐難釐清。

四、故有關「室內設計（裝潢）圖」是否屬於「建築設計圖」或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之範疇，以及「室內設計（裝潢）之實體物成果」是否得被同等評價為建築物，而得涵蓋於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之範疇？本會認為依據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及實務，「室內設計（裝潢）圖」不宜等同「建築設計圖」或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、「室內設計（裝潢）之實體物成果」也不宜同等評價為建築物，而得涵蓋於「其他之建築著作」之範疇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